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 工厂厂房租赁合同(大全8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篇一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规定明确双方的权利和关系,甲方和乙方就厂房租赁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 一、 厂房地址、面积:
- 1、 地址: 威海市张村镇科技路东。
- 2、 租赁面积: 厂房面积为1581平米
- 二、租赁期限为 年, 自 年 月 日期至 年 月 日止
- 三、租金交纳方式:
- 1、租金: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租金为 元每平米。(实收按照每年 万元整)
- 2、租金支付方式: 年月日先预付万元租金, 年月日再付万元租金,以后每年分两次付款(1年租金为万元整)。

四、甲方的责任

- 1、在租赁期间如厂房发生漏雨等情况,甲方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地震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建筑物破损,由甲方承担。
- 2、土地使用税和房屋使用税由甲方负责。
- 五、乙方的责任
- 1、乙方按照双方的约定,如期交纳租金。
- 2、乙方根据使用量交纳电费。电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准 交纳。水费按使用量交纳水费,水费价格按照威海市现行标 准缴纳。
- 六、在租赁期内经甲方的统一,在生产必须的范围内可以改造,搭建或增设建筑物。但乙方使用的建筑物应积极修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增设的建筑物,按照增设面积加收租赁费,若乙方增设的建筑物,增设的部分不用缴纳租赁费。但甲方负责协调增设的建筑物的行政手续的办理。
- 七、租赁期满,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建筑物甲方无偿所有,乙方自行增加的设备可以拆走。改造、搭建、增设的部分甲方不得提出恢复原装的要求。
- 八、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尽量保证原设备的完好无损。期满前三个月应通知甲方是否续租,如果续租,甲方应优先租给 乙方。租赁价格根据国家物价上升指数双方协商确定。
- 九、乙方不可抗力无法持续经营时,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甲方,并支付一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可提前终止合同。
- 十、在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擅自转租,转让第三者。如需转租

必须甲方书面同意。

十一、乙方在处理对外事务时,遇到困难,甲方应积极协助,但不能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十二、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按照前面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要求向乙方交付厂房,否则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自延长交付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支付总租金千分之三的滞纳金。
- 2、 乙方不缴纳或不及时缴纳租金及水电费时,甲方有权停止水电供应,乙方应交清所欠租金。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经双方同意由威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有双方协商确定。所有合同的修改解释都应书面的形式作出并双方签字盖章。

十五、本合同由中文书写,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拟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他报送审批机关。

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篇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火车站西邻 ,租赁建筑面积为800平方米左右。钢构车间520m²左右,砖混瓦房11.5间。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厂房租赁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日 日止。租赁期 年。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000元, 年租金为 36000元。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厂房租赁押金,押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每半年一付, 支付日期在头一个月前向甲方支付租金。如逾期甲方有权终 止合同,没收租赁押金。在租赁期满无其他费用纠纷,甲方 应及时退还押金。

五、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灭失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地面增设的一切附属设施归甲方,乙方享有使用权。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中止合同。
- 2、 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租赁期间, 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 租赁期间, 乙方做好消防、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无条件搬离,无拆迁补偿。
- 4、 租赁期间, 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 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 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 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6、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7、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 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 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 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E

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篇三

三、租赁物的交付使用

根据《中华共和国合同法》、《中华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就下列房屋租赁事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出租厂房情况
1、甲方愿意将坐落在
2、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的用途仅限于,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用途。
3、本合同项下的租赁物采取租的方式,由方管理。
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个月,自年月日 至年月日,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租赁期限自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
3、租赁期届满乙方应按时把租赁物交还甲方。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应在租赁期届满前个月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万将租赁物按现状父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租赁物的现有设施及附属设备详见附件。
四、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租赁物第一年月租金为币元/平方米,月租金不含税,相关税金需按国家规定缴纳,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内第一年租金不变,以后每年递增率为%,租金调整日为每年的月日。
3、甲、乙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赁期间保证金。保证金为币元(大写:币元整)。合同期满,如乙方无违约责任、租赁物的设施及相关设备无毁损情形并且乙方已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税金、物业管理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应无息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4、本合同签订后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个月租金币币元(大写:
5、本条规定的乙方应支付的租金、税金和保证金,乙方应以银行转帐方式汇至甲方指定的下列帐号:
帐号:
五、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租赁物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及通讯的费等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按月缴纳,逾期未支付的需承

担相应的滞纳金,且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元/平方米/月,由乙方承担并负责按月缴纳,逾期未支付的需承担相应的滞纳金,且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供电增容费:甲方提供的供电总电容为,不足需增容。供电增容的手续由甲方负责申办,因办理供电增容所需缴纳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开始申办供电增容的有关手续,乙方应在甲方申办有关手续期间向甲方支付有关费用。
4、本条所涉及的费用乙方逾期支付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且不退还保证金。
六、租赁期限内甲方保证承担下列责任:
1、出租的房屋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房屋出租的规定、要求;
3、甲方如需_上述房屋,应提前个月通知乙方。
七、租赁期间,乙方保证并承担下列责任:
1、乙方应当爱护和合理使用所承租的房屋及附属设施。不得擅自拆改、扩建和增添。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或增扩设备的,应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所有费用由乙方自理。
2、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期限交纳租金。违约除补交租金外,每逾期一日按月租金的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租金超过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且不退还保证

金。

3、乙方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如有违法行为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 和可得利益损失),且甲方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八、租赁物修缮责任:

- 1、租赁期内,租赁物及其附属物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
- 2、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3、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因乙方不及时修复造成房屋发生破坏性事故、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对甲方正常的房屋检查和维修应给予协助。

九、转租、合同变更及归还

- 1、乙方在承租期间,将所承租的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或与他人全资、合作经营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订合同。如果擅自中途转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损失),且甲方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在租赁期间,确需变更或解除租赁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 提前协商。因当事人一方提前解除租赁合同的使另一方遭受 损失的,除依法可免除责任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3、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

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 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十、装修条款

1、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须申请报批的应同时向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 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 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_

- 1、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_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 2、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_牌,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防火安全

1、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

- 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2、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 3、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宜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 4、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十三、有关费用

因本合同缴纳的印花税、登记费、_费,按有关规定应由甲方作为出租人、乙方作为承担人分别承担。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适用均适用中华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诉讼解决,并由甲方所在地有权辖权的管辖。

十五、其他

- 1、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用拆迁,本合同自行终止,有关赔偿事宜按《拆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款项后生效。
-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报登记

备案部门	份。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	₹人:		_
授权代表:		_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月_	日			
厂房租赁合门	司遇拆迁杨	活准篇四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	(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就甲方将其合实方经协商达到一	法拥有的厂员	房出租给乙			-
一、厂房租赁	日期和期限				
1、厂房租赁自 日止。	年	_ 月日	起,至	_年	_月
二、租金支付	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	租赁价格为	每月人民币	ĵ <u>-</u>	元整.
三、租赁期间	其他有关约定	Ē			
1、租赁期间, 房租赁进行非		邓应遵守国 家	《法律法规,	不得利	用厂
2、租赁期间,	如因乙方原	[因发生火灾	ス或者相关を	安全事故	将厂

房毁坏, 乙方应按照厂房造价予以赔偿。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月日签订日期: 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篇五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地、互利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

双方达成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属第

层,租赁建筑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双方在合同生效时进行现场确认。厂房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甲方对该厂房有合法的房屋产权证。

- 二、厂房交付日期和租凭赁期限
- 1. 厂房租赁自

至

年

月

日止。租赁期

- 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 方如未按期归还房屋,甲方可选择停止供应水、电的方法, 促使乙方中止生产经营活动来履行合同;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六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 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

元年租金。租金由合同的第二年开始每年按照

%递增。本合同租金金额为甲方收取的净租金,与租金相关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在乙方缴纳税金后,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开具房屋租金发票。

%的滞纳金。

四、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蒸汽等费用及损耗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在每月规定之日前付清。

逾期由乙方承担日1%的滞纳金。

- 2. 租赁期间,因乙方共用电梯所产生的电力费用,维护费用,由电梯的使用者共同分摊。
- 3. 所有乙方使用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须在每月前付清。
- 五、安全生产和劳动保障及甲方免责条款。
- 1. 乙方在签订租房协议,履行付款义务后,有权在甲方所出租的厂房内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乙方必须严格遵照国家制订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得违章作业。如因乙方违反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违章作业而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其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2. 乙方在承租期内,其录用、聘用的各类生产及技术人员均由乙方自主招聘录用,乙方须严格遵守国有劳动部门有关劳动保障、工薪、社保、卫生、保健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足额全面、及时地为其员工提供相关保障,如乙方未能按国家及开发区主管部门的要求,违法使用相关人员,其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 3. 乙方承诺守法经营,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经核准的营业范围,符合消防安全、环保达标、排放达标。如乙方违法经营,其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 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当前各项性状良好,甲乙双方在协议生效时现场验收交接。
- 2. 乙方如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应事先将设计图纸交甲方审核,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按规定须前置审批的,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七、租赁期满和归还

- 1.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及时清理厂房内所有属乙方所有的、可移动的财产和设施,无法搬离的部分不得拆除或搬离,但该部分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如因乙方逾期仍未处理的财物或设施,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的弃置物,甲方可随意处置,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 2. 协议期满归还厂房时,乙方应保证将厂房恢复原状,但如在取得甲方谅解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免除恢复原状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因恢复现状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乙方不得破坏甲方的房屋结构和设施,如有损坏,其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租赁期间的现场管理

- 1. 为规范管理,乙方车辆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办理进出登记手续,在指定的位置停放和装卸。
- 2. 为搞好厂区内的公共环境卫生,乙方厂房范围内的卫生,由乙方自行负责,其生活垃圾应堆放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每月承担给甲方垃圾清运费及现场管理费伍佰元整,该款在支付房屋租金的同时付清。生产垃圾的堆放和清运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租赁期间, 乙方须遵守法律, 自觉维护治安管理秩序, 遵守消防安全条例, 保护好消防设施、消防标志的性状完好, 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条例, 构成违纪、违法和犯罪的, 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九、环保约定

1. 乙方使用的助剂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正规厂家的助剂,不可使用会影响甲方污水处理的原料,尤其注意的是不可以

使用含磷、高氮助剂。对产生特别污水的设备征收专项污水处理费用。

- 2. 乙方在取得消防、安全主管部门发放的许可证书之前,厂区内不得存放或使用易燃易爆或者有毒的危化品。
- 3. 乙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染料或者助剂。
- 4. 乙方排出的污水中不能有固体杂质或者垃圾(比如果壳烟头等,这些物品会阻塞污水管道,会引起严重后果)。
- 5. 乙方需要无条件同意甲方在环保和污水处理上任何合理要求,配合甲方污水处理的工作。
- 6. 废气不准直排必须经过过滤后达到环保要求才可排放。
- 7. 压力容器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不准使用。
- 8. 以上约定,如果乙方违反,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同意提供乙方少量工业废水的排放,使用过程中涉及的排放管线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

十、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如果甲方发现乙方存在非法活动,有权终止租赁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 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或政策性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 租赁期间,乙方因经营活动需要,可以向甲方提出要求对房屋进行装修。在装修前,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装修方案,装修方案不得改变房屋、建筑物的基本结构,装修方案在甲方确认同意并书面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施工和装修活动,否则因乙方擅自装修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
- 5. 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发生拖欠情况,甲方收取乙方欠费金额每天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并且可以终止协议,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果乙方拖欠各项费用超过一月,甲方可以停止供应水、电、蒸汽,直至乙方付清费用为止。
- 6.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
- 7. 甲方为乙方提供水、电、蒸汽的接入端口和接入方式,同 意在乙方在接入端安装独立的开关和计量表,但从接入端口 到乙方所在地位置及用于接入相关的计量表、管线、开关等 直接和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 水、电、蒸汽的使用量按甲乙双方另行签约规定的用量使用。

十一、特殊规定条款

1. 租赁期间如果政府拆迁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的,涉及到政府赔偿内容的,其中与承租人合同内容有关的赔偿、补偿归乙方主张和享有。与土地和房产等所有者权益相关的赔偿、补偿归甲方主张和享有。乙方的请求权从属于甲方,在提出主张时由乙方主张,委托甲方代理,但乙方有知情权,且甲方不得侵占属于乙方和利益。

十二、其他条款

- 1. 租赁期间,如一方因违约致使合同提前终止,应赔偿对方三个租金。如有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2.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 3. 租赁期间,水、电、蒸汽、及物业费用计算方式:

用水计费方式:水费组成,自来水厂收取的自来水费,开发 区收取的纳管排污费、以及工厂自己污水处理维护成本费, 特殊设备加收特别污水处理费。排污许可指标由甲方负责购 买,使用人根据排污总量分摊一定比率的费用。

用电计费方式: 电费计算以类峰谷为电为依据计算,加上变压器无功损耗容量值,以及按照实际使用比例分摊,甲方每度加收一角用于分摊变压器开户、检测维护的费用。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月日	 _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乙方(公章):				
甲方(公章):				

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篇六

乙方(承租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一处厂房,地址租赁期限为年;自年 月日起至年月日止租金为元/年,押金元。乙方搬进之后开始计算房租,押金充抵房租。
2. 经双方协议在支付房租,若乙方未在指定日期内付清房租,合同终止。
3. 甲方提供水电,电力负荷应在30千瓦以上能保证乙方正常运转,乙方在使用期间水电费自付,负责维修保养。
4. 乙方付清租金后,甲方不得干预乙方自主经营,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租赁本厂间,不得非法经营,不得出租,转让,买卖场内一切设施如改变屋内设施必须经甲方同意,必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改造。合同期满后乙方须恢复甲方原貌(卫生,房屋,井水电等)一切设施,如有损坏丢失从押金中扣除。
6. 若遇国家或集体征用土地,或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洪涝,地震,打架闹事,地震等)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经营,甲方不赔偿乙方任何经济损失,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本合同终止,甲方按乙方实际租住日结算乙方租赁费。
7. 在租赁期间,乙方不能从事非法有污染的商品生产,如有非法经营,后果自负。
8. 被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签字或按手印生效。

9. 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乙方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年月日
厂房租赁合同遇拆迁标准篇七
承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在法律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厂房租赁合同范本:
一、租赁厂房情况
甲方将位于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平方米.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年 月日止。租赁期第二年过后,乙方有权将租期延长至五年, 此租赁合同有效期也延长至五年,即从年月日 起至年月日止。
三、交付情况
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四、租赁费用
1、厂房和金按每年 元。

- 3、乙方应于每年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 4、在租赁期间,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本合同对新产权人继续生效。
- 5、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将设备搬迁完毕, 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四、装修条款

- 1、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建、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乙方在合同期内有在租赁物内空地建房的权利。
- 五、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
- 1、在租赁期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或其他费用超过_____天,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等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之 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留置乙方租赁物内的财产, 并在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5日后,甲方将申请拍卖 留置的财产用于抵偿乙方应支付的全部费用。
- 2、乙方确需提前解约,须向甲方交回租赁物、交清承租期的租金。如乙方欠缴,保证金无条件归甲方所有。

六、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30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离租赁物,将租赁物空地自建建筑拆除后,将租赁物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加倍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甲方(公章)	:	_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字):	(签字):	法定	至代表人(签		
	三月	. 日	年月	日	
厂房租赁仓	合同遇拆迁	标准篇八			
承租方(以	下简称乙方》) :			
	律法规,甲克 款,以供遵 ^会	, , , , , , , , , , , , , , , , , , , ,	好协商一致	区成如下	厂房
第一条租赁	物位置、面积	炽、功能及	用途		
	过于				
1.2本租赁物	勿采取包租的	i方式,由Z	L方自行管:	理。	

第二条租赁期限
2.1租赁期限为年,即从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
2.2租赁期限届满前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三条厂房租赁费用及相关事项
3.1租金租金第1年为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正;第2至第3年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正,第4年至第6年租金将在第3年的基础上递增10%;第7-9年以第6年租金为基础;每三年递增一次,以此类推。
3.2供电,供水,排污及其他为使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甲方必须保证以下几点
1. 有实际负荷50kw以上三相电供生产使用。
2. 有水井水供生产使用
3. 排污管道需接通到围墙外大排污管中。
4. 帮助乙方处理工商税务等部门关系及地方关系。

5. 由于厂房土地等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

第一年支付为在_____月____日支付前半年租金,____ 月____日前支付后半年租金,以后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时间

如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甲方应双倍返还当年租金。

第四条租赁费用的支付

在每年_____月___日前。

第五条租赁物的. 转让

- 5.1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 5.2若乙方无力购买,或甲方行为导至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应时间的租金。

第六条场所的维修,建设

- 6.1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有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相关设施的维护,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归还甲方。
- 6.2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 6.3乙方因正常生产需要,在租赁物内进行的固定资产建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租赁物的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 乙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乙方对甲方的承租期限;
- 2、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乙方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3、无论乙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第八条免责条款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政府征地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_____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公证机关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力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

第十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仲裁程序解决,双方一致同意以杭州仲裁委员会作为争议的仲裁机构。

第十一条其它条款

- 11.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首期租赁款项后生效。

甲方(签章): ______乙方(签章): _____